

2022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农机案件）

填报科室：沙湾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填报人刘艳红

填报时间：2022.5.31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案件时间	所在县（市）	案件性质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金额（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财物货值（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万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已结案或正在办理）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备注
1	沙农（农机）罚（2022）61号	李新辉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李新辉	2022/5/24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24日13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林家庄村，现场检查发现李新辉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90481，车型为泰山-400型拖拉机，经检查李新辉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李新辉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2	沙农（农机）罚（2022）62号	王成海驾驶未检验拖拉机案	王成海	2022/5/25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25日17时1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柳毛镇镇区，现场检查发现王成海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61428，时风-30型拖拉机，经检查王成海涉嫌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成海存在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4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无	
3	沙农（农机）罚（2022）63号	郭军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郭军	2022/5/26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26日12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良种场，现场检查发现郭军驾驶一辆JDT-754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郭军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郭军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4	沙农（农机）罚（2022）64号	马桂成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马桂成	2022/5/26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26日18时2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二道河子村，现场检查发现马桂成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53650，车型为江西-200型拖拉机，经检查马桂成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桂成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5	沙农（农机）罚（2022）65号	马俊杰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马俊杰	2022/5/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27日12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西泉村，现场检查发现马俊杰驾驶一辆时风-35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马俊杰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俊杰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6	沙农（农机）简罚（2022）66号	胡福田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胡福田	2022/5/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27日12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西戈壁镇西河沿村，现场检查发现胡福田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4584，车型为：FT-180型拖拉机，经检查胡福田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胡福田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7	沙农（农机）简罚（2022）67号	努尔兰·铁了拜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努尔兰·铁了拜	2022/5/27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27日11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西戈壁镇五道沟村，现场检查发现努尔兰·铁了拜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0421，车型为：奔牛-180型拖拉机，经检查努尔兰·铁了拜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努尔兰·铁了拜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8	沙农（农机）罚（2022）68号	彭立峰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彭立峰	2022/5/30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30日11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元兴宫村，现场检查发现彭立峰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89268，车型为东风-404型拖拉机，经检查彭立峰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彭立峰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9	沙农（农机）简罚（2022）69号	田金欣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田金欣	2022/5/30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30日12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渠西村，现场检查发现田金欣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C0387，车型为：东方红-1204型拖拉机，经检查田金欣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田金欣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10	沙农(农机)简罚(2022)70号	许立军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许立军	2022/5/30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30日17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三道沟村,现场检查发现许立军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4748,车型为:时风-30型拖拉机,经检查许立军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许立军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11	沙农(农机)罚(2022)71号	王增国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王增国	2022/5/30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30日18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金沟河镇曹家坡村,现场检查发现王增国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42-90877,车型为时风-180型拖拉机,经检查王增国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增国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2	沙农(农机)罚(2022)72号	阿得勒江·沙汗驾驶未检验拖拉机案	阿得勒江·沙汗	2022/5/30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30日19时0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大桥队,现场检查发现阿得勒江·沙汗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60946、东方红-170型拖拉机,经检查阿得勒江·沙汗涉嫌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阿得勒江·沙汗存在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4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	无
13	沙农(农机)罚(2022)73号	安勇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安勇	2022/5/31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31日11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元兴宫村,现场检查发现安勇驾驶一辆金马-20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安勇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安勇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4	沙农(农机)罚(2022)74号	董米连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董米连	2022/5/31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31日11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良种场茂林村,现场检查发现董米连驾驶一辆金马-18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董米连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董米连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5	沙农（农机）罚（2022）75号	鲁林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鲁林	2022/5/31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31日11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元兴宫村，现场检查发现鲁林驾驶一辆TS-30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鲁林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鲁林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6	沙农（农机）罚（2022）76号	王建基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王建基	2022/5/31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31日12时0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三岔坪村，现场检查发现王建基驾驶一辆金马-554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王建基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王建基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7	沙农（农机）简罚（2022）77号	丁国虎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丁国虎	2022/5/31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31日13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商户地乡商东村，现场检查发现丁国虎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1249X，车型为：山拖-450型拖拉机，经检查丁国虎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丁国虎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